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高函〔2021〕1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1年甘肃省 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以及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树立金课典范，形成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风向标，根据教育部高教司转发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举办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本科高校中开展2021年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推进教学创新 打造一流课程

二、大赛宗旨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以“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理念为引领，聚焦教学创新、掀起学习革命，引导高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形成卓越教学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打造一批

“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一流课程，选树一批优秀教师和团队，全力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

三、大赛组织

大赛由甘肃省教育厅主办，西北师范大学承办，超星集团提供技术支持。

四、参赛对象

全省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职在编教师，主讲教师近五年对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3轮及以上。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鼓励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不超3名团队教师。

五、大赛时间

各高校于2021年4月15日完成校赛；省赛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拟于2021年4月下旬在西北师范大学举办，具体时间将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确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代表我省参加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教师，参赛时间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通知为准。

六、材料报送

各高校须在2021年4月15日前将报名和竞赛材料按照要求提交（详见大赛实施方案）。

七、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成立大赛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精心组织，高质量完成校赛，遴选推荐教学水平高、教学创新意识强的优秀教师代表学校参加省赛。要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营造规范有序、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确保大赛办出一流水

准、体现甘肃特色。参赛教师要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作品，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甘肃省教育厅：秦煜世、程贵，0931-8820233

西北师范大学：王刚、韩若苑，0931-7970923、
0931-7971661，电子邮箱：jiaosk@nwnu.edu.cn，QQ 群：
736179218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甘肃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